最新文物管理执法全　书

(九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物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7-5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7-5/ D · 198
定价：698.00 元

目　录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3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63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67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92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9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96
◎国务院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10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12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15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24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132
◎(国　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50
◎劳动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161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的通知……16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3
◎人事部 1999 年 9 月 6 日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200
◎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213

◎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劳部发(1996)37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职工的工作能力，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企业法》和《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职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职工培训是指企业按照工作需要对职工进行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管理知识、技术业务、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训练活动。

第四条　企业职工培训应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掌握职业技能的职工队伍为目标，促进企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企业职工培训应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定向培训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各级政府经济综合部门负责本地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职工培训工作，依法制定本行业职工培训规划、组织编写职工培训计划、大纲、教材和培训师资。

第七条　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公共培训机构，可根据企业需要自愿承担职工培训任务。

第二章　企业和职工的责任

第八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职工培训的规章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对职工进行在岗、转岗、晋升、转业培训，对学徒及其他新录用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九条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列入本单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保证培训经费和其他培训条件。

第十条　企业应将职工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职目标和经济责任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第十一条　企业应结合劳动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二条　企业对经批准参加脱产培训半年以

内的职工，应发放基本工资、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双方另有约定的可除外)。

第十三条　国有大中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必须经过技术等级培训，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方能上岗。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第十四条　参加由企业承担培训经费脱产、半脱产培训的职工，应与企业签订培训合同。

培训合同应明确培训目标、内容、形式、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照培训合同的规定，保证职工的学习时间，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发挥所学专长。

第十六条　职工应按照国家规定和企业安排参加培训，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有义务向本企业其他职工传授所学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七条　职工应履行培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搞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由企业出资(有支付货币凭证)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业务培训的，当该职工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时，已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培训合同执行；未签订培训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执行。

因培训费用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培训保障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设立职工培训机构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也可以委托社会公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工培训专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职工培训专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职务聘任、晋级、调资、奖励、住房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普通教育教学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以下国家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

(一)职工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计取，企业自有资金可有适当部分用于职工培训；

(二)职工培训经费应根据企业需要，安排合理比例用于职工技能培训；

(三)企业用于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培训费用可以在项目中列支；

(四)工会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经费由各级工会掌握使用；

(五)企业职工培训经费应合理使用，当年结余的可结转到下一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企业可以对尊师重教的厂长、经理、教学成绩显著的职工培训机构和岗位成才的优秀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劳动行政部门、经济综合部门可对不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培训经费、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职工培训经费，用于组织联合培训，或扶持公共培训机构承担缴费企业的职工培训任务。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综合部门对直接责任

者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不按国家规定组织开展职工培训的；

(二)侵占职工培训校舍，损害培训教师或管理人员正当利益，影响培训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强令未经培训的职工上岗作业的；

(四)不按国家规定使用培训经费或将培训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二十五条　职工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故不服从单位安排参加职工培训的；

(二)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扰乱职工培训正常进行的；

(三)破坏职工培训校舍、仪器设备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和职工不履行培训合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担职工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经济综合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培训资格：

(一)教学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不高，考核质量低

劣的；

(二)侵害受培训职工权益，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

(四)截留、挪用培训经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职工参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 年 5 月 2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1978 年 6 月 3 日发布)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 54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

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

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二)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

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

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

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并享受原单

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 5—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

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的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 150 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 300 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

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村生产水平还比较低，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

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

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

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

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

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

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月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 20 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

改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

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有关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支付的各项费用，根据 1973 年 5 月 15 日财政部财企字第 41 号文的规定，改在营业外支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